附件3：

天门市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发展相关政策

一、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倾斜政策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是我市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职称申报评审时，可享受如下优惠政策：

（一）职称申报不受户籍限制

凡在我市工作1年以上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不受户籍所在地限制，均可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报名参加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考试。其在市外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由我市确认后，可连续计算任职时间，申报上一级职称。

（二）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达到相应条件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

毕业后一直在我市民营企业工作、尚未认定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符合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条件的人员，可按规定程序直接申报中级职称。

（三）民营企业人员在职称评审时，重点考察工作实绩和社会贡献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时，其技术引进、发明专利、经济分析报告、项目建设报告等都可作为申报依据，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在考察其专业能力和专业水平时，会重点考察其工作实绩和社会贡献，进行分类评审。

（四）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人才开通绿色通道申报评审高级经济师

在我市注册登记3年以上，在纳税、吸纳就业、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满足相关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具有丰富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阅历和经验，善于运用先进科研成果、技术手段分析和解决经济活动中较为复杂的问题，在改善经营、提高效益方面成绩显著，并满足申报资历条件、业绩能力要求的生产经营管理人才，可打破正常申报职称时对学历、职称、论文等要求，开通绿色通道申报评审高级经济师。

申报评审通过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可获得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人才项目。截止目前，我市经绿色通道取得高级经济师的民营企业人才已有60余人。

二、开展人才项目选拔推荐

（一）开展享受市政府专项津贴专家选拔推荐

**1.选拔范围、对象及数量**

市政府专项津贴专家简称“市贴专家”，选拔范围为我市所有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选拔对象主要为市内各行业、各领域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生产服务等一线领域，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在工作实践中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难题的高技能人才；在种植、养殖、加工、营销等行业中技术领先、贡献突出的农村实用人才。

每次市贴专家选拔名额共20名。其中，产业人才选拔比例不低于50%，向在乡镇基层一线长期工作（工作年限满15年以上）、在脱贫攻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农业、教育专业技术人才，在疫情防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适当适度倾斜。已获得国家级、省级专家的人员不再重复申报。

**2.选拔条件**

申报对象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在职且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以近5年来取得的业绩、成果和贡献为主要依据。

（1）专业技术人才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民营企业推荐人选可放宽至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高技能人才选拔条件参照（鄂人函〔2005〕60号）文件执行，推荐人选应为一线在岗技师或高级技师。

以上人选还均需满足相关能力业绩条件，方可申报。

**3.激励措施**

（1）入选市贴专家人选一次性发放专家津贴2万元.

（2）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专家选拔；高技能人才入选人选优先推荐参加“湖北工匠”、“湖北省技能大师”、“湖北省技术能手”的选拔。

（二）实施“天门市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奉献岗位计划”

**1.设岗范围、数量**

“天门市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奉献岗位计划”简称“奉献岗位”，面向全市企事业单位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择优遴选，每年设立“奉献岗位” 岗位计划30个。

**2.申报条件**

“奉献岗位”人选从在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关键核心岗位工作满10年以上、近5年考核合格（称职）及以上，能力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中产生。其中，在乡镇及以下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推荐人选应占设岗数量的50%以上；在城区的“奉献岗位”人选原则上从企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或技师及以上技能人才中产生。担任行政领导职务、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不得申报，已入选省级“奉献岗位”的入选人选或其他省级以上人才项目入选人选不再申报。

**3.激励措施**

（1）“奉献岗位”入选人选享受每人1万元一次性的岗位津贴。

（2）“奉献岗位”入选人选在职称评定和岗位聘用等方面给予倾斜，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奉献岗位”计划和其他人才培养项目，激励基层人才扎根基层、干事创业。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市人社局党组指导支持下，我们圆满完成了市政府专项津贴专家和“天门市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奉献岗位计划”的首次推荐选拔。“市贴专家”通过19人，其中民营企业通过7人；“奉献岗位”通过22人，其中民营企业通过10人。

以上人才项目和职称评审优惠政策的申报选拔需与人社局专技科206办公室联系，咨询电话为：0728-5221515。